

新食品安全法200问

袁曙宏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新食品安全法200问

袁曙宏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食品安全法 200 问 / 袁曙宏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093-7107-7

I. ①新… II. ①袁… III. ①食品卫生法—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04771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李 宁

新食品安全法 200 问

XINSHIPINANQUANFA 200WE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 / 15.75 字数 / 409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978-7-5093-7107-7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新食品安全法200问》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袁曙宏

副 主 编 王振江 徐景和 刘金峰 毕克新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划）

王广娟 王 刚 田建新 付 婷

朱明春 任端平 刘国栋 刘 莉

齐小宁 孙国防 李卫新 李 红

李 波 李建军 杨金字 杨修斌

张 凤 张志强 张宏扬 张艳阳

张磊时 陈 波 陈 涓 武 瑞

罗 杰 周 苑 赵 峰 侯星周

郗文静 逢炯倩 施 韵 宫国强

徐 娇 高术宝 郭海峰 黄 斌

彭 军 董静宇 蔡 楠 戴 月

魏大武

以最严格立法和最严厉执法 保障舌尖上的安全（代序）

袁曙宏

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次修法，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建立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的总要求，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保障食品安全。这部被称为“史上最严”的食品安全法，完善了风险监测与风险评估等基础性制度，更加突出预防为主、风险防范；细化了食品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要素的法定要求，着力打造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补充了各方有序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制度机制，努力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等手段，建立史上最严格的法律责任制度。新食品安全法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了全方位、强有力的法律保障。新法施行以来，社会各界好评、点赞不断。

当然，最严格的立法更必须以最严厉的执法保证实施，方能真正为“舌尖上的安全”保驾护航。乱世用重典，盛世治乱也要用重典。不严厉执法，就既不能治标，也不能治本；既不可能有近期的食品安全，也不可能有中期的食品安全，同样不可能有远期的食品安全。当前，我们需要以严厉执法为中心环节，推动执法理念、执法方式和执法体制的深入转变，努力促进食品安全形

势的根本好转。

一、非严厉执法不能有效治理食品安全之乱

执法宽严的抉择，当以社会需要和人民意愿为标准，审时度势，依法而行。当前我国的食品安全形势和人民群众的普遍关注，要求我国食品安全执法必须严厉。

（一）不严厉执法，不足以遏制食品安全事件多发态势。虽然我国目前食品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问题，与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也是西方国家在发展过程中大都要经历的一个发展阶段，但我们无疑必须下最大的决心、尽最大的努力，尽快缩短这个必经阶段的时间跨度。应当像严厉治理矿难、酒驾这些顽疾一样治理食品安全问题，像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抓社会治安一样抓食品安全，下猛药、出重拳，“以霹雳手段，显菩萨心肠”，通过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给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以保障，给加快食品行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契机，给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以信心。

（二）不严厉执法，不足以迫使一些不良企业重塑职业道德。稳定、长久的食品安全，最终取决于全体食品企业秉持良好职业道德，守法自律、诚信经营。但在现阶段，我国食品企业离这一目标还有较长的路要走。不少企业片面追求利润最大化、成本最小化，仅靠道德、良心难以有效制止其违法行为，仅靠常规执法也不足以矫正其长期形成的行为惯性。只有严字当头，才能让无良企业付出难以承受的代价，让一般企业不敢越过违法的红线，让守法企业获得遵守制度的红利，从而使企业道德在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下萌芽生长，使企业诚实守信逐步成为经营准则和行为习惯。否则，企业越讲道德，良币被劣币驱逐的可能就越大。

（三）不严厉执法，不足以确立食品安全法的高度权威。解决食品安全问题，根本上要靠法治，这是世界各国的普遍经验。食品安全法越有权威，食品安全就越有保障。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新食品安全法，其理念和制度的实践性、科学性、先进性

得到了国内外的普遍认可。然而，法律的生命在于严格执行和全面遵守。再科学、再先进的法律，如果得不到有效实施，就只能是一纸空文。只有通过持之以恒、公平公正的严厉执法，才能真正确立食品安全法的高度权威，使食品领域的企业守法经营成为常态乃至自觉，进而推动全社会对法律的信仰和敬畏，逐步树立起宪法法律的最高权威和尊严。

二、以严厉执法促企业严格守法

新食品安全法在第一章总则第四条即开宗明义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就从法律上明确了“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的法定义务。因此，严厉执法的对象首先是食品企业。严厉执法本质上要求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具体要做到“两严、两从”。

（一）要严密执法。执法应当全覆盖，无疏漏。一是环节、要素、过程全覆盖。要对食用农产品的流通与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等各个环节，对食品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影响食品安全的各个要素，对许可、管理、处罚、问责等整个监管过程全面实行严厉执法。二是主体全覆盖。既要管好大企业，也要管住小作坊；既要监管合法主体，更要肃清非法主体；既要对所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又要坚决防止档案管理流于形式，及时把污点企业纳入黑名单重点监管。三是违法行为全覆盖。要部门联手、上下联动，尤其是在环节衔接、层级分界的地方，要避免出现监管空白，不使任何违法行为、特别是不使任何一项严重违法犯罪行为逃脱监管和惩处，做到食品安全事故百分之百查处。

（二）要严格执法。执法人员应当铁面无私、铁腕治乱。一是执法态度要严、要公。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只要一经发现，一律依法严惩，决不允许姑息纵容，决不允许下不为例，决不允许徇私保护。同时要严格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执法。二是执法手段要硬、要实。要多主动出击、排查隐患，少被动执法；要

多进行不定期、突击性现场检查，特别是对重点品种、重点经营主体的高频次严查，少进行预告后检查；要多去生产经营现场随机抽样检验，少让企业送样检验。

（三）要从重执法。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食品违法犯罪行为要在法律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内，依上限顶格惩处。一是对有故意非法添加等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要吊销证照、罚没设备。二是对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要依法实施禁业处罚，并可在行业内部建立黑名单制度；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予以严惩，后果特别严重或者致人死亡的，可判处无期徒刑直至死刑。三是对企业的严重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罚款的，要在法定幅度内依上限开出顶格罚单。四是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要责令立即纠正，必要时应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要从快执法。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一是要在第一时间启动处置程序和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二是要在第一时间公布违法行为及其相关情况，防止公众恐慌和谣言扩散，保证执法信息公开透明；三是要在查明事实后在法定最短时限内予以惩处，并在第一时间公布，以有力威慑违法犯罪分子，充分发挥舆论正面引导效应。

三、以全面责任制保证严厉执法

新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对本地区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这要求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对本地区食品安全监管负总责，监管部门要依法履职。要保证严厉执法，就必须全面落实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严格责任，建立健全明确清晰的监管责任体系。

（一）全面明确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和每一个执法人员的监管责任。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像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那样，实行最严格的责任制，通过逐级签订责任书等形式，分清职责权限、明确责任边界，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既不留监管死角和职责空白，又防止职责交叉，最终使每一

个区域、每一个企业、每一个环节都有人负责，监管责任易追溯、可追究，以责任撬动监管体制机制发挥最大合力，倒逼各项法律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和遵守。

（二）对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的违法失职人员严格追究责任。新食品安全法较大幅度地补充、细化了食品安全监管方面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为加大食品安全监管行政问责力度提供了制度支撑。在行政责任方面，要依据新食品安全法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未及时组织整治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食品安全问题，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等违法行为，对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在刑事责任方面，要依据刑法规定对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中犯有“食品安全监管渎职罪”的人员，以及犯有“贪污贿赂罪”“徇私舞弊罪”等犯罪行为的行政执法人员，坚决从重从快予以严惩，杜绝以罚代刑、有案不移。总之，要以更坚决的态度、更过硬的举措和更大的力度，确保食品安全事故责任人全部得到追究。

（三）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监管考核评价工作。新食品安全法要求地方政府实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加强对监管部门履职情况的评议、考核。食品安全监管考核评价制度的建立，要有具体办法，明确内容、标准和程序，以指导和推进地方、部门的考评工作。一是应当加强对“打击非法添加”等集中整治工作的考评，以及对于食品安全监管薄弱环节和问题多发地区的考评，突出重点，以点带面，推动考评工作全面深入开展。二是应当注重对日常监管工作的考评，通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暗访、监察，开通24小时投诉举报热线，充分发挥媒体监督、网上监督、人民群众监督的作用，对食品安全监管进行全面考核、评价和监

督，避免“运动式监管”和“一阵风执法”。三是应当重视考评过程和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注重阳光考评和公众参与，对考评成绩优异的要给予奖励，不合格的要批评教育并进行问责，以充分发挥考评在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的“抓手”作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 本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此次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1
2. 本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3
3. 本法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是什么关系?	7
4. 食品安全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8
5. 如何理解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	9
6. 关于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 新修订的食品 安全法是如何规定的, 作了哪些调整?	12
7. 关于地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 新修订的食品安 全法是如何规定的, 作了哪些调整?	14
8. 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单设一条规定了食品安全监督 管理责任制, 是如何考虑的?	15
9. 关于食品安全工作保障, 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是如 何规定的?	16
10. 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确定了统一监督管理体制, 为什 么第八条仍然规定了各部门沟通协调的要求?	17
11. 本法对如何发挥食品行业协会在食品安全中的作用 有哪些规定?	18
12.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在保护消费者利益、 维护食品安全方面有哪些法定权利?	20
13. 在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知识普及和舆论监督方面, 社会相关方面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21

14. 国家为什么要鼓励食品安全技术创新和通过先进技术手段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24
15. 为什么要对农药实行严格的监管制度?	26
16. 本法对维护社会公众享有的食品安全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有什么规定?	28
17.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如何奖励?	30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32
18. 如何理解我国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32
19. 法律对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在职责与履职保障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35
20. 如何理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机制?	36
21. 如何理解我国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37
22. 哪些情形需要组织开展风险评估?	40
23. 有关部门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中应当如何密切配合?	42
24. 为什么卫生行政部门与农业行政部门在评估工作中要加强沟通?	43
25.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如何运用?	44
26. 如何理解运用“食品安全风险警示”?	45
27. 如何积极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工作?	46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48
28. 什么是食品安全标准?	48
29. 为什么食品安全标准必须强制执行?	49
30. 食品安全标准包括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51
31. 涉及食品中有害因素、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标准有哪些?	53
32. 涉及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安全标准有哪些?	55
33. 涉及婴幼儿和特定人群的营养成分要求标准有	

哪些?	56
34. 涉及食品标签标识要求的食品安全标准有哪些?	58
35. 涉及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的标准有哪些?	59
36. 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具体是指什么?	60
37. 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检验方法与规程包括哪些 内容?	61
38. 食品安全标准的部门职责分工和制定、发布 程序是怎样的?	62
39. 食品安全标准制定过程中需要考虑哪些因素?	63
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是如何开展工作的?	65
41. 哪些情况下可以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66
4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作用是什么?	66
43. 食品安全标准的公开透明性体现在哪些方面?	67
44. 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应该如何反馈?	69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7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1
45. 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 哪些基本要求?	71
46. 有哪些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属于法 律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76
47.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何原则性要求?	81
48. 对于食品生产经营小单位的监管有何特别规定?	83
49.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或者生产食品添 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需要经过 哪些程序?	86
50. 新食品安全法对食品中加入药品作了哪些限制性 规定?	89
51. 新食品安全法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有何具体 规定?	91

52. 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应当具备哪些条件？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有何要求？	93
53. 新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管有哪些具体要求？	96
54. 新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和体系建设有何具体规定？	98
55. 新食品安全法对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配送有何原则性规定？	101
56. 关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新食品安全法作了什么样的规定？	102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103
57.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如何建立并实施企业自身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03
58. 国家对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有什么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如何管理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	106
59. 为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如何对食品生产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107
60.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如何建立并落实自查与报告制度？	111
61. 国家对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和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有何要求？	112
62. 新食品安全法关于农业投入品有哪些规定？	114
63. 食品生产者为何必须进行进货查验？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要求有哪些？	116
64. 什么是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如何认识该制度的重要意义？	118
65. 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该承担怎样的检验义务？	120

66. 新食品安全法是怎样实现对销售环节的过程控制的？	122
67. 新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经营者贮存食品提出了哪些要求？	124
68.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食品原料控制方面要履行哪些义务？	126
69. 在餐饮服务有关设施、设备的维护、清洗消毒方面，新食品安全法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提出了哪些要求？	127
70. 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如何监管？	129
71. 餐饮具集中消毒应符合哪些要求？	131
72.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该履行哪些食品安全方面的义务？	132
7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如何履行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133
74. 如何理解新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召回制度？	135
75. 新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定了哪些义务？	141
76. 新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规定了哪些义务？	142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142
77. 新食品安全法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是如何规定的？ ...	142
78. 新食品安全法关于散装食品的标识是如何要求的？ ...	147
79. 如何理解新食品安全法关于转基因食品标识的规定？	148
80. 新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添加剂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是如何规定的？	151
81. 新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	

说明书标注要求有哪些规定？	152
82. 新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标签警示标注有哪些规定？ ...	154
83. 新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广告有哪些规定？	155
第四节 特殊食品	159
84. 新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特殊食品的含义和范围是 什么？	159
85. 新食品安全法对保健功能和保健食品原料是如何规定的？	163
86. 如何理解新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对保健食品实行 注册与备案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170
87. 新食品安全法对保健食品的标签和说明书作了 哪些规定？	172
88. 新食品安全法对保健食品的广告作了哪些规定？	173
89. 新食品安全法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作了哪 些规定？	175
90. 新食品安全法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的从严管理体 现在哪些地方？	178
91. 新食品安全法对特殊食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是 如何规定的？	185
第五章 食品检验	187
92. 食品检验机构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87
93. 如何理解食品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的制度？	189
94. 如何理解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	191
95. 如何进行食品抽样检验？	192
96. 对食品检验结论有异议如何申请复检？	194
97. 生产企业、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或者消费者 如何委托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196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198
98. 新食品安全法在“食品进出口”一章的主要变	

化是什么？有什么特点？	198
99. 本章体现了怎样的进口食品安全监管理念？	199
100. 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国家（地区）政府有哪 些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200
101. 进出口食品的生产经营者有哪些食品安全责任？	202
102.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在食品进出口监管上 有哪些责任？	204
103. 新食品安全法为何将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 准食品的审查，由“安全性评估材料审查”改 为“对相关标准进行审查”？	208
104. 新食品安全法如何构建进口食品的“全过程” 监管体系？	209
105. 向我国出口的食品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211
106. 进口食品如何进行检验放行？	212
107. 监管部门如何对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进行通报 与监管协作？	214
108. 为什么出口食品应当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 或者合同要求？国家对出口食品还进行监管吗？	216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223
109. 新食品安全法在食品安全事故预案方面的规定 有哪些调整？	223
110. 在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与信息通报方面，新 食品安全法有哪些变化？	225
111. 新食品安全法关于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涉及食品 安全的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报告与通 报方面的规定有哪些变化？	228
112. 新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应当采 取的措施有哪些新变化？	229
11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中承担	